菏泽市水务局

菏水函〔2021〕182号

菏泽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郓城县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23日，菏泽市水务局在郓城主持进行了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现将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鉴定书予以印发，请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验收鉴定书

菏泽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24日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定，2021年12月23日，菏泽市水务局在郓城县主持召开了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由菏泽市水务局、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菏泽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郓城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郓城县供水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代建及监理）、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河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山东郓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竣工验收委员会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质量监督和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了《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位置

工程名称：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郓城县开发区、张营镇、丁里长街道、黄泥岗镇、随官屯镇境内。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对郓巨河郓城县下游段（桩号19+407至33+885）总长14.478km的河

道进行整治，通过河槽疏挖、完善堤防、配套相关建筑物、新建堤顶防汛路等措施，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消除河道防洪隐患，改善工程管理条件，充分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9年12月20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民〔2019〕378号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初步设计（代可研）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概算投资9764万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 ，菏泽市水务局组织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专家评审，专家出具了评审意见。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设计洪水标准为二十年一遇，排涝标准五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4级，涵闸建筑物级别4级，生产桥荷载等级为参照公路-II级，堤顶防汛道路参照四级公路标准。抗震设计烈度为7度。工程主要技术特征指标见下表：

郓城县郓巨河下游段治理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治理前	治理后
一	基本情况			
1	治理段桩号		K19+407~K33+885	K19+407~K33+885
2	流域面积	k ㎡	986	986
3	保护农田面积	万亩	110.9	110.9
4	5 年一遇除涝流量	㎥/s	242~295	242~295
5	20 年一遇防洪流量	㎥/s	332~295	332~295
二	主要工程内容			
1	河道工程			
1.1	清淤、疏浚长度	km	14.478	
1.2	底宽	m	40~52	42~60
1.3	底高程	m	35.72~36.66	34.29~35.32

1.4	滩地宽度		42~48	40~60
1.5	边坡		1:3	1:3
1.6	比降		1/13890	1/13890
2	堤防工程			
2.1	堤防长度	km	21.506	
2.2	堤顶宽度（左堤）	m	基本缺失	4
2.3	堤顶宽度（右堤）	m	基本缺失	7
2.4	堤顶高程	m	41.86~43.20	42.75~45.94
2.5	堤顶超高	m		1.1
2.6	内堤坡			1:3
2.7	外堤坡			1:2
3	建筑物工程			
3.1	两岸涵闸	3 座维修，1 座改建，3 座新建		
3.2	新、改建涵闸底宽	m	2.0、3.0	
3.3	新、改建涵闸流量	m^3/s	2.0、3.0	
3.4	新、改建涵闸闸墩高	m	3.81~42.0	
3.5			59.~6.7	
4	防汛管理道路			
4.1	路面结构			7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4.2	岸别			右岸
4.3	中泓桩号			K19+407~K333+885
4.4	长度	km		14.52
4.5	路面宽	m		5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河道疏挖长 14.478km（桩号 19+407 至 33+885），复堤长 21.506km（左岸 10.538km，右岸 10.968km），新建堤顶防汛管理道路 14.518km，新建、改建、维修建筑物共 7 座（其中新建排水涵闸 3 座，改建引水涵闸 1 座，维修排水涵闸 3 座）。

批复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概算投资 9764 万元。其中省以上投资 3905.6 万元，县级投资 5858.4 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

代建单位: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郓城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河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山东郓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郓城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于2020年3月18日开工，2021年7月20日完工。

各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见下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施工一标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9月25日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施工二标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施工三标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施工四标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郓巨河防汛道路工程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完成。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255.61万m³、土方填筑73万m³、混凝及钢筋混凝土浇筑3310.63m³、钢筋制安301.9t、安装闸门等金属结构33.34t、启闭机13台（套），修建防汛道路60380㎡。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工程批复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投资1461.2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20.94万元。

（八）水土保持设施

批复水土保持设施投资464.8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05.01万元。

（九）环境保护

批复环境保护投资61.3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67.37万元。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本工程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2020年9月25日、2021年8月20日，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主持分别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5个单位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该单位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二）合同工程验收

2021年9月20日，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主持分别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5个合同工程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合同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施工质量评定与检测资料基本齐全，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同意通过合同工程验收。

（三）阶段验收

2021年9月10日，菏泽市水务局主持进行了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投入使用验收。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完成，施工符合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度汛和调度运行方案已经批复，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已初步发挥效益，同意通过投入使用验收。

（四）专项验收

工程批复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投资1461.2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20.94万元。主要为工程建设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占地、临时道路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因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及移民安置问题，故未做移民安置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验收

2021年9月20日由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主持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项目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内容和标准按期完成，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了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9月20日由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主持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进行了环境保护工程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项目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内容

和标准按期完成，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了批复初步设计的环境保护设计要求，环境保护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3.档案验收：工程建设档案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专家组对工程档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档案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分类得当，整理较规范，符合归档要求，同意通过档案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郓城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负责该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水利工程有关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工程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

（二）工程项目划分

郓城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以郓水质安字[2020]10号文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项目划分进行了确认。本工程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31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单位质量自检、监理单位质量抽检的基础上，项目法人单位又委托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进行了全过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检测主要结论：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河底高程、河底宽度、堤顶高程、堤顶宽度共检测5个断面，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抽检主要建筑物用水泥5组、砂4组、碎石4组、外加剂4组、钢筋26组、；混凝土拌合物抗压强度试块16组、抗冻试块5组、抗渗试块5组；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16组，原材料性能及混凝土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抽检闸门尺寸8次，全部合格。

综上所述，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所抽检的原材料质量合格、中间产品合格、工程实体部位合格，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31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5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综合该工程的质量评定情况，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试行）》（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工程投资计划9764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累计到位资金693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117万元，地方资金5821万元（其中地方专项债（省级）4100万元，地方一般债（县级）700万元，省财政资金1021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6937.28万元，形成固定资产交付菏泽市河湖

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其中建筑工程4879.11万元；机电、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35.98万元；临时工程198.95万元；变更、漏项、签证部分121.81万元，环保投资67.37万元、水保工程305.01万元，其他独立费用508.11万元，占迁投资820.94万元。

（三）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资金

工程批复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投资1461.2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20.94万元。

（四）结余资金

与工程概算比较，节省资金2826.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938万元，实际支出6937.28万元，结余资金7219.09元。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费用

无未完工程。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项目法人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编制了竣工财务决算。

（七）审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弘盛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财务决算出具了审计意见。审计结论：项目法人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符合《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的要求。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运行管理单位为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工程由郓城段具体负责管理，管理人员26人，经费为财政拨款。

（二）工程移交

工程验收后，工程及档案资料移交运行管理单位。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历了2021年汛期考验，河道过流顺畅，行洪能力达到设计标准，水工建筑物运行正常，满足工程运行要求。

（二）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治理后，满足5年一遇除涝、20年一遇防洪要求，使工程得以安全运行，减少了洪涝灾害，改善了河道的生态环境，提高了农业灌溉能力，工程初期效益明显。

（三）初期运行检测资料分析

通过工程观测、监测资料分析，在初期运行期间各建筑物均未发现异常位移、沉降现象，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运行正常。

九、意见和建议

1.建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工程结余资金须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2.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十、结论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较规范，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审计；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管理较规范；已通过投入使用阶段验收；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竣工验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运行管理。

十一、保留意见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

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　任	张　旭	菏泽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研究员	
副主任	李小磊	菏泽市水务局建设科	科　长	
	周国栋	郓城县水务局	局　长	
成员	孙兆富	特邀专家	研究员	
	张金凤	特邀专家	研究员	
	魏德义	特邀专家	研究员	
	白子昕	特邀专家	研究员	
	晁　靖	菏泽市水务局建设科	科　员/工程师	
	张培峰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高　工	
	朱春霞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高　工	
	陈海森	郓城县水务局	党组成员	
	甄　雷	郓城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工程师	
	马　强	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段长/工程师	

菏泽市郓巨河治理工程（郓城县下游段）竣工验收

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单位	郑海斌	郓城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处	法人代表	
	亓玉川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	杜　青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王　帅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韩　晓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王庆革	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检测单位	张　涛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　远	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继波	山东郓城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宗伟	济宁河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殷　瑞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项目经理	
	沈兰军	山东郓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